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货物）

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（财 库﹝2020﹞46 号） 的规定， 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 参加 （东丰县医院） 的 （东 丰县医院医用电梯采购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（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有机房医用电梯） ， 属于工业行业； 制造商为雷登电梯有限公司， 从 业人员 250 人， 营业收入为 82519.29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45630.71万元， 属 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 （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 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 员 人， 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 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）； … …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 （盖章）： 吉林省西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